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运行,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